

# 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中心站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项目合同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中心站  
乙方：西昌市佳鹏汽车维修厂

为实现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，提高服务水平，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平等协商一致，就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作内容

1、经甲方考察确定，乙方同意作为甲方客户服务系统的合作厂。甲方的车辆到乙方维修，乙方负责按照国家质量标准提供车辆修理、救援、维修保养。

## 二、双方守则

1、甲乙双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应依据协议规定处理相关事务，遵守协议的各项约定。

2、甲乙双方均应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双方合作的资料及业务管理、经营的数据和信息。

## 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应合理核定维修价格。

2、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协议的行为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，并保留追究法律、经济责任的权利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之日起，协议自行终止。

3、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、跟踪。按照统一

标准对乙方进行评价，对评价不符合甲方条件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。

4、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项车辆服务，应保证服务质量，达到服务标准。乙方应保证配件和维修质量，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；并公开质量和服务承诺、接受监督。

5、乙方承修的车辆，应该遵循“以修为主”的原则，对于受损的零部件，如果通过维修可以继续使用且能达到相应的技术要求，则不应进行更换，按修理处理。

6、甲方对维修价格有异议的，可在维修前向乙方提出，由甲方、乙方友好协商处理。甲方在维修前没有提出异议的，视为认可乙方提出维修价格。

7、乙方应建立并执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，内容应包括：维修技术标准、维修过程控制程序、检验程序、不合格及纠正措施程序。

#### 四、争议处理

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的：

1.  提交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。

2.  提起诉讼。

#### 五、协议的变更、补充及终止

1、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，变更或补充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\_\_\_\_\_ 年(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)。期满后协议自行终止。3、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进行考核、评定,达到甲方要求后经双方同意可以续签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1. 本协议一式 两 份, 甲方执 一 份, 乙方执 一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其他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(以下无正文)



签署页

甲方：四川省地震局西昌地震中心站

(盖章)



乙方：西昌市佳鹏汽车维修厂
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0年12月23日

地址: 西昌市海滨中路63号

邮编: 615000

联系人:

电话: 0834-3958180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西昌市农行新村分理处

账号: 22-632201040000275

税号: 125100004507238122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或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签订日期: 2020年12月23日

地址: 西昌市谿口南路276号.

邮编: 615000.

联系人:

电话: 13881481315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凉山分行

账号: 2320632109100105116

税号: 92513401MA64BJCN8U